

中国铁塔北京分公司 2023 年灾后重建专项工程施工总承包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为中国铁塔北京分公司 2023 年灾后重建专项工程施工总承包服务项目(招标编号: XHTC-GC-2023-0378), 招标人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铁塔能源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新华招标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 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进行公开招标, 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1. 招标范围

1.1 招标范围: 受台风“杜苏芮”影响, 房山区、门头沟区遭遇历史罕见的极端强降雨天气, 并诱发山洪, 导致山区道路严重损毁, 大量通信基站受损, 通讯信号中断, 为尽快恢复通信网络正常运营, 快速合规开展基站灾后重建工作, 同时便于对工程物资进行统一管理, 提高施工效率, 现申请采购灾后重建专项工程施工总承包服务(含土建、动力配套、电力引入专业), 启动中国铁塔北京分公司 2023 年灾后重建专项工程施工总承包服务商采购工作。

本次集中招标合同有效期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或达到框架协议上限金额。

1.2 本次集中招标采用标段-份额招标的方式, 本次集采划分 2 个标段共 5 个份额, 具体划分及中标情况如下:

标段	拟初次分配区域	份额比例	采购预算 (万元, 含税)	合计 (万元, 含税)
标段一: 门头沟	清水、雁翅、斋堂	50%	2584	5168
	王平、大台街、妙峰山	30%	1550	
	军庄、龙泉、潭柘寺、永定	20%	1034	
标段二: 房山	佛子庄、张坊、青龙湖、十渡、韩村河、琉璃河、西潞	60%	1504	2507
	大安山、南窖、石楼、浦洼、窦店、史家营、霞云岭、河北、周口店	40%	1003	

本项目各标段兼投兼中,

1.2.1 项目规模：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为 7675 万元（含税），其中房山区预算金额 2507 万元（含税），门头沟区预算金额 5168 万元（含税）。本次集中招标项目各区域具体预算金额情况如下，各区域站点情况详见附件：

采购区域	土建专业总投资 (万元, 含税)	配套专业总投资 (万元, 含税)	电力引入专业总投资 (万元, 含税)	采购规模总计 (万元, 含税)
门头沟	1466	275	3427	5168
房山	747	124	1636	2507

1.2.2 实施区域：北京市。

1.2.3 保修期：通过内部验收之日起 3 年。

1.2.4 质量标准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标准及招标人相关具体要求（本项目技术规范书的质量验收标准）。

1.2.5 技术标准要求：详见第三章技术规范书。

1.2.6 计划工期：自订单下达之日起 45 天(含)内整站完工。

1.3 承包方式：包工部分包料

1.4 本项目按折扣报价，根据动力配套、土建、电力引入标准价格（模块基准价格、服务基准价格）分别报出折扣、增值税税率。报价要求如下：

（1）本项目按折扣报价，报价折扣以标准价格为基准。

（2）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范书及合同约定内容。

（3）最高限价折扣 100%，价格分按综合折扣计算，根据动力配套、土建、电力引入三个折扣乘以各自比例相加得出。比例为（5%：30%：65%）。

（4）本项目标准价格：

采用模块化管理方式，详见附件。

安全生产费费率：按照总部《关于工程项目施工服务执行新的安全生产费率的通知》（中国铁塔（2023）76 号）文件对安全生产费率调整的要求，塔基、机房（柜）土建工程，按 3%计取；动力配套、传输接入、低压引电工程按 2%计取；高压引电工程按 2.5%计取。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 2000 万元（含）人民币（如注册资本为其他外币的，按照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应提供所属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

2.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1.3 投标人的股东为自然人，且完全一致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1.4 投标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公司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会计师/公司财务总监）为同一人或者存在交叉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1.5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且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提供近 1 年（2022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若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上述年限的，公司成立以来每年财务报告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文字性报告）及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以上材料的，可在其递交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说明。

2.1.6 投标人应能够开具增值税发票，并承诺中标后向招标人开具符合国家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2.1.7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1）-（2）项资质及（3）-（5）资质中任意 1 项资质，且同时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其下属行政机构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其下属行政机构核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三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其下属行政机构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其下属行政机构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其下属行政机构核发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5）具备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颁发的四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须包含承装类、承修类）

注：已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规定取得新资质证书的（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之后），应提供最新资质证书复印件及新旧资质对应依据。

2.1.8 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单项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框架合同以订单时间为准）具有（土建或配套或电力）施工类业绩累计 5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

注：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证明合同真实性的相关证明材料：

(1)框架类合同须提供框架协议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等）、项目订单等。需提供可提现业绩金额的证明材料，及（3）中证明合同真实性的相关证明材料；

(2)单项目合同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金额页、盖章页及可体现合同内容的关键页等）及（3）中证明合同真实性的相关证明材料；

(3)能证明合同真实性相关证明材料：结算发票(发票应提供最新开具的发票)或网上税务系统(<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询发票截图(发票验证截图应提供最新开具的发票验证截图)或验收证明（或甲方盖章证明及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4)业绩金额的认定：合同均须提供体现合同金额的材料，单项合同内有具体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内未体现具体金额，以其他可体现合同金额的材料如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或订单等为准。框架合同，以有效的订单金额为准。

2.1.9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人员要求：

(1)企业主要负责人：具备通信主管部门或住建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

(2)项目负责人：具备通信主管部门或住建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同时具备相关专业（建筑或电力）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通信与广电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不同标段不可复用，须承诺至本项目结束为止，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工作；

(3)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通信主管部门或住建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不同标段不可复用；须承诺至本项目结束为止，为本项目配备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证）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可与某一施工队伍中专职安全员重复）。

(4)施工队伍：具备可以进驻施工场地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队伍3个，需提供具体的施工队伍人员信息表。每个施工队伍至少包括专职安全员1名，电工1名，登高1名，焊工1名，施工人员1名。同一队伍中不同角色不能复用且不同标段人员不能复用。

（须提供人员为本单位人员的证明材料，人员与投标人签署的有效的劳动合同扫描件或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局开具的社保证明；涉及证书的需提供有效证书证明材料）

2.1.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重大工程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的；
- (13) 在最近五年内（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14) 在最近五年内（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16) 被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列为全国“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被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列为北京“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
- (17) 被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列入投标同类服务“中国铁塔全国级或总部级供应商黑名单”的；被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列入投标同类服务“中国铁塔北京分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的。

2.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2.4 本项目不得转包、违法分包。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获取

本项目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以下简称“平台”)发售电子招标文件。具体如下：

4.1 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09月18日09时30分至2023年09月25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投标人，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招标文件：

4.2.1 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进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登记申领。未在平台注册的投标人须先进行注册，注册方法详见本公告“6 投标人注册”。

4.2.2 完成注册后，投标人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平台进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登记申领。首先点击左侧菜单“采购文件领取”模块，在右侧列表选择对应项目及标段，然后点击右侧“查看/操作”按钮，填写项目联系人信息及开票信息，最后点击最下方“支付并下载文件”按钮购买及下载招标文件。支付方式详见 4.3 条款。

4.2.3 获取招标文件操作详见《新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点击左侧菜单“操作手册”模块下载。

4.3 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售价 400 元人民币/套，售后不退。招标文件费用缴纳至本公告指定账户（不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在线缴纳）。支付完成后，将付款凭证发至本项目联系人邮箱：jinglingyan@xhtc.com.cn，并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点击“线下支付”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下载招标文件。

线下支付缴纳标书款帐号：

户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账号：6232593799008258983

4.4 招标文件款发票事宜：招标文件款发票类型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发送至投标人获取投标文件时填写的发票接收邮箱，请注意查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 9 时 30 分。

5.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提交，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首先点击左侧菜单“我的项目”模块，在右侧列表选择对应项目及标段，然后点击右侧“查看/操作”按钮，最后点击左下方“投标文件递交”按钮进行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平台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未在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或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要求加密的，将无法通过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及解密异常时的处理方式：

- (1) 当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异常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支撑人员解决。
-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失败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 (4)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以纸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有）：若投标人以纸质银行保函的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则应在 5.1 条款载明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银行保函纸质原件递交至北京市海淀区裕惠大厦 A 座 312，联系人：荆女士，联系电话：18311064431。

5.4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 (<https://ebid.chinatowercom.cn/>) 进行开标，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5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 5.5.1 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通过平台递交的；
- 5.5.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
- 5.5.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5.6 电子采购规则：

5.6.1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递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

5.6.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多次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可点击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平台将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删除，投标人可重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6.3 投标人因系统故障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应至少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联系平台技术支撑人员协调处理。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

6. 投标人注册

6.1 平台注册

有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完成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注册后下载本项目招标文

件。

已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但忘记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点击平台首页“忘记密码”按钮，按照网页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关文件，重置密码。

未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的潜在投标人，请点击平台首页“新用户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具体操作详见首页“操作手册”专区的《用户注册登录操作手册》。

6.2 CA 证书办理

首次使用平台进行电子投标的潜在投标人须提前办理 CA 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和投标。为了避免影响正常投标，请投标人至少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及时办理 CA 证书。手机 CA 证书售价 200 元人民币/三个月或者 500 元人民币/年，售后不退。已持有平台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确保 CA 证书在使用时有效。

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标证通操作手册》，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 (<https://ebid.chinatowercom.cn/>)，点击左侧菜单“操作手册”模块下载。

6.3 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常规操作咨询及问题处理请联系客服电话：4009005950（工作日 09:00-18:00）。联系支撑人员前请确认已认真阅读过操作手册。项目相关问题请联系本公告中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且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平台 (<https://txzbqy.miit.gov.cn/>)、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 (www.tower.com.cn)、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 (<https://ebid.chinatowercom.cn/>) 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8. 联系及异议接收方式

招 标 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铁塔能源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西金

号裕惠大厦 A 座

大厦 8 层 810

邮 编：100195

邮 编：100036

联系人： 许女士

电 话： 010-68468930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联系人： 张薇、解凌云、荆凌燕、袁珂、
田昭兴、王刚、张超、赵静淑、
文松超

电 话： 18311064431、15600315017

传 真： 010-63905988

电子邮件： xielingyun@xhtc.com.cn

网 址： www.xhtc.com.cn

开户银行： /

账 号： /



招标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18日